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与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由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据我们了解，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的大额预付款的情况。由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二）、坏账准备计提及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所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山东新资源生态肥有限公司保理业务代偿占用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以货币资金偿还了该款项。关联方诺贝丰已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欠款201,543.55万元，尚有49,724.11万元未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解决问题。公司应积极核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跟踪资产或资金偿还落实情况，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截至到2021年6月30日的累计担保和当前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

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

2021年8月27日